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13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

楊鵬遠律師

被告 葉主文 住○○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3月20日下午5時8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安平區育平九街與永華八街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何應冠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01,566元（含鈹金費用49,016元、烤漆費用51,032元、零件費用301,51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應負肇事責任次因之被告，負擔前列修繕費用之30%即120,470元之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47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兩造有發生車禍及被告經鑑定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04 及減速慢行之肇事次因等節均不爭執，但系爭汽車之駕駛人
05 何應冠經鑑定既為肇事主因，自不能要求被告賠償那麼多，
06 且被告駕駛之車道為閃黃燈之主幹道，過失比例應不到三
07 成，此部分請法院審酌。另原告請求賠償零件部分應計算折
08 舊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4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5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6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業已明定。

18 (二)、查原告主張其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2年3
19 月20日下午5時8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0 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安平區育平九街與永華八街之交岔路口
21 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致碰撞並毀損系爭汽
22 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401,566元
23 (含鈹金費用49,016元、烤漆費用51,032元、零件費用301,
24 518元)等情，已據提出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26 定會鑑定意見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暨修繕照片、統
27 一發票、估價單、汽車保險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
28 頁、第1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至118
29 頁)，是上情先可認定。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
30 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
31 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

01 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02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5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6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7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8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401,566元，其中包含鈹金費用4
09 9,016元、烤漆費用51,032元、零件費用301,518元一情，已
10 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
11 當如被告所抗辯而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
12 汽車係104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3
13 頁），迨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15 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僅為
16 殘值50,25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7 1）：301,518÷（5＋1）＝50,253】，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鈹
18 金費用49,016元、烤漆費用51,032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
19 車修繕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50,301元。

20 (四)、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
22 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何應冠駕駛系爭汽車行至
23 事故地點時，亦有被告抗辯之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
24 之過失，且經鑑定為肇事主因一節，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25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且為
26 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18頁）。因此，本院審酌兩造
27 發生車禍事故地點為臺南市安平區之市區道路，來往人車較
28 多，被告、何應冠行至交岔路口時，本各應負有較高度之注
29 意義務，復考量被告、何應冠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
30 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環境因素、兩造發生碰撞位置、事
31 發後為警詢問時自述之行車速度、有無提前注意對造車輛等

01 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被告、何應冠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02 生，應各自負擔25%、75%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
03 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
04 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37,575元（計算式：150,30
05 1元×25%≐37,575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7,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08 卷第6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
13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顏崇衛